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完成有關(I)視作出售；及(II)授出購股權 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視作出售及授出購股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視作出售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已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而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落實。於完成後，中國工業地產（集團）、投資者A及投資者B分別持有中國工業地產（控股）已發行股本之86.24%、6.88%及6.88%，以及中國工業地產（集團）已向投資者A及投資者B分別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胡野碧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